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

崇环评发〔2021〕12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 S203 线 K52+227 马沟村小桥危旧桥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省平凉公路局：

你单位报来的 S203 线 K52+227 马沟村小桥危旧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局务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S203 线 K52+227 马沟村小桥位于崇信县锦屏镇东庄村麻堡子社，桥梁中心桩号 K052+227，起点桩号 K52+212，终点桩号 K22+239，全长 27.38m，东西走向。本次改造主要是对原桥上部钢筋混凝土空心板进行拆除，更换为全桥空心板；改造桥台台帽，重做桥面系；桥头路面顺坡、小桩号侧顺接波形梁护栏，大桩号两端设置视线诱导标志牌等。项目总投资 157.75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8%。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定要求。

三、项目在桥梁北侧 20-30m 处修筑临时便道 100m，施工期主要是临时便道修筑、原桥上部结构拆除、桥梁的主梁、横梁加固改造，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施工现场做到“三个必须”（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和“六个百分

之百”（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洗无撒漏，裸漏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车辆运输道路 100%硬化，施工场地 100%洒水降尘）的抑尘控制措施。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施工便道采取铺垫草帘、洒水降尘或进行路面硬化，减少扬尘污染；施工材料、物料运输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物料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运输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对各种车辆及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保养，使尾气达标排放。

四、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施工场地建设有效容积不低于 10m³的隔油沉淀池一座，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五、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要加强施工机械保养维修，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物料运输途经附近居民点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严格施工作业管理，文明施工。

六、项目不涉及土石方开挖，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在场址内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崇信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七、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临时物料堆放占地。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水土治理方案和生态恢复措施及时进行恢复治理。施工前,对剥离草皮及表土妥善存放,施工结束后用于回填恢复临时占地。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施工作业扰动范围,杜绝滥挖、乱堆物料,施工结束后及时落实种草植树等生态恢复措施。

八、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交通运输扬尘。运营过程中要加强路面维护和道路两侧绿化,定期清洁,适时洒水抑尘。

九、项目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为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初期雨水经桥面排水口排入周边环境。

十、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建设单位要加强交通管理,在桥梁两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同时采取加强绿化和加装隔声墙等措施,确保沿线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十一、项目运营期存在承载危险化学品车辆穿越桥梁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周边环境等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要在桥梁两侧建设加强型防撞护栏,设置“限速行驶、安全驾驶”等警示牌。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建设单位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启动并响应环境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将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二、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期、运行期环境管理,严格

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十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5月21日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县生态环境执法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5月21日印发

